

省政府关于调整盐城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4〕9号 2004年1月20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对盐城市部分行政区划进行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撤销盐都县，设立盐城市盐都区，以原盐都县潘黄、大纵湖、北龙港、楼王、学富、义丰、尚庄、葛武、北蒋、秦南、龙冈、郭猛、大冈13个镇的行政区域为盐都区的行政区域。区人民政府驻潘黄镇。

二、盐城市城区更名为盐城市亭湖区。亭湖区辖原盐城市城区以及原盐都县的便仓、伍佑、步凤3个镇。区人民政府驻人民中路。

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“精简、统一、效能”的原则设置，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盐城市自行解决。